

107 年臺北市南港區公所里幹事專案考核執行計畫

107.01.26

壹、依據：

- 一、105 年 5 月 23 日府授民區字第 105312893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
- 二、105 年 2 月 3 日府民區字第 105303418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落實督導區公所里幹事管理及專案考核執行計畫。
- 三、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633083800 號函「107 年度臺北市里幹事專案考核項目及評分細項配分一覽表」。

貳、目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督導本所里幹事管理，提升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績效，活用里鄰資源，特訂定本計畫。

參、考核期間：前一年 12 月至當年 11 月；每半年評核 1 次。

肆、執行單位：民政局及本所。

伍、執行方式：

一、里幹事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平時考核依「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第 10 點辦理；專案考核依本計畫辦理。

二、里幹事專案考核：

- （一）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里幹事專案考核實施計畫，並將專案考核結果列為績優里幹事及里幹事年終工作考核之重點參據。
- （二）年度專案考核初、複評項目及配分比例，由民政局每年依里幹事工作項目及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另訂之。
- （三）民政局得視各年度臨時專案另訂加分項目。

三、考核方式：

- （一）初評：由本所依每年訂定之專案考核項目及評分細項配分（如附件）於 107 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 2 次初評作業，第 1、2 次初評成績於 107

年6月11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彙送民政局辦理複評。

(二) 複評：

1. 考評方式：由民政局就各專案考核項目辦理複評。
2. 評分標準：前述考核項目列有缺失者，每一細項缺失扣1分，各細項皆無缺失且表現優異者，該考核項目酌予加分，至多可加2分。
3. 初評與複評成績之總和即為里幹事當次考核成績總分。

陸、獎懲：

一、里幹事考核總成績名列本區前3名者，由本所於里幹事工作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表揚：

- (一) 里幹事專案考核年度總成績未達本區前二分之一或年度內經民政局抽查有2次以上未依規定服勤者。
- (二) 最近3年曾依「臺北市政府落實督導區公所里幹事管理及專案考核執行計畫」表揚為績優里幹事者。(鑑於鼓勵同仁及減少重複獲獎機會，惟倘若遞補之名次未達前二分之一者，無法由次一名遞補，則得薦舉最近2年曾獲表揚者，以此類推…)。

三、里幹事年度專案考核總成績在75分以下，且年度內經民政局複評發現同一考核項目缺失2次以上者，應專案簽報懲處。

四、里幹事專案考核成績本所應列入績優里幹事推薦參考，同時檢討績效差者應否調任其他職務或調任他里。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